

裁判人員及運動員須知

- 一、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，除應遵照大會舉行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外，並須注意下列各項：
 - (一) 運動員號碼布應用安全針等縫妥於胸前及背後（四方均須縫妥）如未縫好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(二) 各項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、提前或延長，比賽時則由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，應注意報告員比賽時間之宣布，並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集合在場地（田徑賽逾時視為棄權論）。
 - (三) 徑賽分組預賽中若有棄權，無論參加比賽人數多少，均按編排順序舉行，不重新分組，惟參加人數能合併一組決賽時，即改成決賽（不在預賽）於原定預算時間內決賽之。
 - (四) 比賽完畢後運動員即退出，不得在場逗留。
- 二、各項裁判人員或大會職員在大會期間不得任意離開職守，違者將視情形議處。
- 三、如遇天雨且比賽仍然進行中，運動員離場者視為棄權論。